

关于平安证券红利价值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合同变更的公告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托管人）双方已共同签订《平安证券红利价值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计划”），我司在取得托管人同意的情况下，拟修改本计划资管合同，此次合同变更后的相关内容详见《平安证券红利价值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平安证券红利价值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一、合同变更的相关约定

本计划中对于合同及说明书修改约定如下：“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管理人应当在与托管人书面达成一致后，以管理人网站公告方式向投资者征询合同变更意见，并采取如下权利保障措施及安排：

（1）投资者应在公告指定的日期内按指定的形式回复意见，逾期未做答复的，视为投资者同意全部变更事项；

（2）投资者不同意合同变更事项的，则应当在管理人发出的公告中确定的临时开放期内提出退出申请，逾期未提出退出申请的，则投资者其已以行为表明其对合同变更的最终确定的意思表示应为同意公告中载明的全部变更事项。

变更事项自公告指定的临时开放期届满的次工作日开始生效，对合同各方均具有法律效力。本合同变更生效之日起，变更后的内容即成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投资者退出本集合计划后对资产管理合同补充或修改的异议将不影响合同的变更。投资者同意，无论其是否提出退出申请，管理人变更合同的行为均不应被归为或裁定为管理人的违约行为。”

二、合同变更的内容

本次合同变更主要内容涉及：

1、新增本集合计划对退出份额确认时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份额收取0.5%的退出费，退出费全额计入本计划财产；

2、完善管理人业绩报酬计算公式中的释义，明确“业绩报酬计提日”为“业绩报酬计提日（计提金额>0）”；

3、调整业绩报酬支付方式，注册登记机构无需将退出费用支付给管理人。

本次合同变更的主要内容请见附件1《平安证券红利价值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主要变更条款对照表》。

三、托管人对本次合同变更的许可

托管人已经同意本次合同变更。

四、退出方案的安排

如投资者对合同变更内容有异议的，可在合同变更生效前征询期间对所持有份额主动发起赎回办理退出，在征询期申请赎回的份额免收赎回费。

五、合同临时开放日

本次合同变更的征询期为2026年1月9日至2026年1月15日，如投资者对合同变更内容有异议的，在征询期内投资者可对所持有份额提起退出申请，在征询期申请赎回的份额免收赎回费，合同变更生效时间为2026年1月16日。

六、合同变更的效力

本《公告》构成本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已持有本计划份额的投资者无需就本次合同变更重新签署合同。后续开放期参与本计划的投资者将与管理人和托管人签订更新后的《平安证券红利价值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感谢广大投资者一直以来给予的关注和支持！如有任何疑问，请拨打服务热线95511转8。

特此公告。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8日

附件 1：平安证券红利价值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主要变更条款

对照表

修改章节：五、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变更前	变更后
2、退出费： 本集合计划不收取退出费。	2、退出费： 本集合计划对退出份额确认时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份额收取 0.5%的退出费，退出费全额计入本计划财产。
修改章节：八、集合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变更前	变更后
2、退出的原则 (1) “未知价”原则，即退出集合计划的价格以开放退出日集合计划每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 采用份额退出的方式，即退出以份额申请； (3) 投资者申请退出时，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按照投资者份额参与的先后次序依次退出的方式确定退出份额； (4) 投资者可选择全部或部分退出所持有的份额。投资者选择部分退出的，其退出后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应当不低于 400,000 份，否则管理人有权自动将该投资者的集合计划全部份额一次性退出给投资者。	2、退出的原则 (1) “未知价”原则，即退出集合计划的价格以开放退出日集合计划每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 采用份额退出的方式，即退出以份额申请； (3) 投资者申请退出时，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按照投资者份额参与的先后次序依次退出的方式确定退出份额； (4) 投资者可选择全部或部分退出所持有的份额。投资者选择部分退出的，其退出后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应当不低于 400,000 元，否则管理人有权自动将该投资者的集合计划全部份额一次性退出给投资者。
5、退出费 本集合计划退出费为 0。	5、退出费 本集合计划对退出份额确认时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份额收取 0.5%的退出费，退出费全额计入本计划财产。
投资者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其退出后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应当不低于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最低参与金额。投资者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低于规定的最低投资金额时，需要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当一次性全部退出；投资者没有一次性申请全部退出的，管理人将在退出申请确认日对该投资者所持有的全部份额做退出确认。	投资者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其退出后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应当不低于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最低参与金额。若投资者选择部分退出资管计划，其退出后所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低于最低参与金额时，管理人将对该投资者剩余资管计划份额做强制赎回处理，并按合同约定收取退出费及业绩报酬。 投资者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低于规定的最低投资金额时，需要退出资管

	理计划的，应当一次性全部退出；投资者没有一次性申请全部退出的，管理人将在退出申请确认日对该投资者所持有的全部份额做退出确认，并按合同约定收取退出费及业绩报酬。						
修改章节：二十一、集合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变更前	变更后						
<p>(三) 管理人的业绩报酬</p> <p>2、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每笔参与份额以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计提金额>0）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如该笔参与份额不存在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则募集期参与的为注册登记机构份额注册登记日，存续期参与的为份额参与日，下同）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化收益率，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础。产品存续期间，管理人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调整业绩报酬计提规则（包括但不限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计提适用日期区间、比例等），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p> <p>年化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p> $R = \frac{(P_1 - P_0)}{P_0^*} \div D \times 100 \%$ <p>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收益分配日、投资者参与份额退出日或计划清算日；</p> <p>P_1为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计划单位累计净值；</p> <p>P_0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计划单位累计净值；</p> <p>P_0^*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计划单位净值；</p> <p>D表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限（1年按365天计算）；</p> <p>R为年化收益率。</p> <p>管理人业绩报酬计提公式如下：</p>	<p>(三) 管理人的业绩报酬</p> <p>2、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每笔参与份额以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计提金额>0）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如该笔参与份额不存在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则募集期参与的为注册登记机构份额注册登记日，存续期参与的为份额参与日，下同）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化收益率，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础。产品存续期间，管理人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调整业绩报酬计提规则（包括但不限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计提适用日期区间、比例等），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p> <p>年化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p> $R = \frac{(P_1 - P_0)}{P_0^*} \div D \times 100 \%$ <p>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收益分配日、投资者参与份额退出日或计划清算日；</p> <p>P_1为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计划单位累计净值；</p> <p>P_0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计提金额>0）的计划单位累计净值；</p> <p>P_0^*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计提金额>0）的计划单位净值；</p> <p>D表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计提金额>0）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限（1年按365天计算）；</p> <p>R为年化收益率。</p> <p>管理人业绩报酬计提公式如下：</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化收益率（R）</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计提比例</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业绩报酬（Y）的计提公式</th></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R < q$</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Y = 0$</td></tr> </tbody> </table>	年化收益率（R）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Y）的计提公式	$R < q$	0	$Y = 0$
年化收益率（R）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Y）的计提公式					
$R < q$	0	$Y = 0$					

年化收益率 (R)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 (Y) 的计提公式	$R \geq q$	20%	$Y = A \times (R - q) \times 20\% \times D$		
$R < q$	0	$Y = 0$	$q = \text{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本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 } 5.0\%, \text{ 后续如有调整将以公告形式告知全体投资者;}$				
$R \geq q$	20%	$Y = A \times (R - q) \times 20\% \times D$	$Y = \text{业绩报酬;}$ $A = \text{每笔参与份额在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 (计提金额} > 0 \text{)} \text{ 的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资产净值总额。}$ $\text{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不是预期收益和保证收益率, 不构成管理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资金的任何承诺或担保。投资可能面临实际收益率达不到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甚至本金受损的风险。}$				
3、业绩报酬支付：当发生收益分配、集合计划份额退出或集合计划终止时，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指令将退出净值总额（含业绩报酬和退出费用）或分红金额（含业绩报酬）划拨给注册登记机构，由注册登记机构将业绩报酬和退出费用支付给管理人，并将扣除业绩报酬和退出费用的退出款项转入销售机构在注册登记机构的资金账户。		3、业绩报酬支付：当发生收益分配、集合计划份额退出或集合计划终止时， 托管人 根据管理人的指令将退出净值总额（含业绩报酬）或分红金额（含业绩报酬）划拨给注册登记机构，由注册登记机构将业绩报酬支付给管理人，并将扣除业绩报酬和退出费用的退出款项转入销售机构在注册登记机构的资金账户。					